

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前期测绘工作

#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Z2018025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与投标资料表.....	6
第一部分 投标资料表.....	6
第二部分 评分细则.....	12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二、招标文件.....	1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开标与评标.....	19
六、授予合同.....	21
第三章 合同书（格式）.....	23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33
★附件 1.1 投标函.....	34
★附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5
★附件 1.3 联合体合作协议（如有）.....	36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7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37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37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37
★附件 1.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37
★附件 1.9 廉洁承诺书.....	38
附件 1.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39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40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40
★附件 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41

★附件 2.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单位情况简介.....	42
附件 2.4 投标人业绩.....	43
附件 2.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44
附件 2.6 其他.....	46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47
附件 3.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47
附件 3.2 项目实施方案.....	48
附件 4. 投标保函格式或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49
附件 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49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5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前期测绘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前期测绘工作

**招标编号：**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

联系人：全先生

电话/传真：0898-83318362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中国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陈先生，电话：18889216001， 传真：010-68733377

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32 号

**一、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1 项目性质：**公开招标

**1.2 采购用途：**工作需要。

**1.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4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方案编制需求，对五个行政村 42 个自然村（五个行政村分别是：椰林镇联丰村、文罗镇龙马村、龙广镇五一村；提蒙乡远景村；群英乡光国村）进行 1:1000 地形图重点是自然村的地物、地貌、地形进行测量，详见“服务内容和要求”；

预算金额：103.7029 万元。

**数量：**一整套服务；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完成；

**服务地点：**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满足如下基本要求（不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不能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2 资质要求：具有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有效的测绘甲级（含）以上资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选择性报价，不得分包和转包。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3.1 时间：2018年7月16日16时00分至2018年7月23日17时30分（节假日除外）；

3.2 标书发售地点：<http://218.77.183.48/htms> 购买招标文件，下载采购文件。

3.3 标书售价：¥500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于开标现场缴纳，售后不退）。

3.4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0000.00元（贰万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8年8月6日9时30分；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http://218.77.183.48/htms>。）

3.5、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7月23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 四、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8月6日9时30分

### 五、开标时间：2018年8月6日9时30分

### 六、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205开标室；在开标时提交电子版、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日期前，必须在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PDF格式(使用WinRAR加密压缩)。

###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招标公告、修改公告及中标结果将在在海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网

（<http://www.hizw.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上发布。

2、购买招标文件费用如需开立增值税专用发票需现场提供以下信息并加盖公章：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营业地址、联系电话、开户银行、账号、一般纳税人资格信息。

4、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 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6、其他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2018年7月16日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与投标资料表

### 第一部分投标资料表

（本投标资料表是对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和修正。表格中的条款号与第三部分中的条款编号对应。）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1.1	<p>采购人（采购单位）：即买方、甲方、委托方、招标人。</p> <p>采购代理机构：即招标代理机构、招标公司、代理机构。</p> <p>投标人（投标单位）：即投标机构、卖方、乙方、供应商、服务商。</p> <p>招标文件：即：采购文件</p> <p>投标文件：即：响应文件、应答文件</p>
8.1	<p><b>投标文件应包括：</b>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其他需补充的文件和资料。</p> <p>若对招标文件有负偏离（即：不符合项）必须在偏离表中详细列出。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p>
★9.1	<p><b>报价及相关要求（不能满足下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b></p> <p>（1）项目现场：采购人指定的地点</p> <p>（2）报价要求：</p> <p>①报价货币：以人民币报价。</p> <p>②价格条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服务的费用。投标人应依据投标方案进行报价，报价表中应列明估算的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的各环节内容，各项报价应合理、真实、具备可操作性。</p> <p>③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p> <p>④采购预算：103.7029 万元。</p> <p>若投标总价超过了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则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9.2	<p><b>服务地点：</b>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即项目现场）。</p> <p>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0.1	<p><b>投标人应满足如下资格要求，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b></p> <p>（一）投标人应符合如下规定，并按要求提供资格文件并加盖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b>1.1 合格的投标函</b></p> <p><b>1.2 合格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全部相应投标文件和澄清答复文件除外）</b></p> <p><b>1.3 合格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b></p> <p><b>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b>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应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b>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b>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例如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前述证书应清晰可辨）。</p> <p><b>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b>                      以开标日期计算，投标人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和近六个月内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的证明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b>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b>                      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不满一年的投标人应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在开标前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或复印件（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p> <p><b>1.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b>                      投标人应打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0 日内自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                      根据查询结果，投标人不能是被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若投标人未被列入上述“信用中国”网站，请提供情况说明，并承诺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附承</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诺书原件，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p> <p><b>1.9 廉洁承诺书</b></p>
10.2	<p><b>对联合体的要求：</b>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b>对转让、转包的要求：</b>不允许将中标项目和采购合同转让、转包给他人。</p> <p><b>对分包的要求：</b>除非采购人允许，否则不允许分包。</p>
★12.1	<p><b>投标有效期：</b>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2.2	<p><b>投标保证金金额：</b>贰万元。</p> <p>投标保证金货币：人民币。</p> <p><b>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b>不少于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2.3	<p><b>★投标保证金须采用以下形式：</b></p> <p>网上支付，支付地址为：<a href="http://218.77.183.48/htms">http://218.77.183.48/htms</a>。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13.1	<p><b>★(1)需提供的份数：</b>正本（其中资格文件单独装订）1 份，副本（其中资格文件单独装订）4 份，并提供电子文档一份。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采用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封面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或盖章）。</p> <p>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投标文件需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p> <p>(2)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版应包括全部正本文件的扫描或 PDF 文件以及开标一览表的 WORD 文件。电子文档内容和投标文件正本必须完全一致，不能有缺漏。该电子文档将用于长期存档。因电子文档与正本文件不一致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随投标文件，投标人需递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和单独密封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p>
★20.4	<p><b>若投标人或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即投标将被拒绝）：</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li> <li>2. 有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li> <li>3. 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第 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li> <li>4. 不符合本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第 9.2 款和付款的相关规定。</li> <li>5. 有本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第 10.2 款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情况。</li> <li>6.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li> </ol>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7. 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8. 无商务条款偏离表或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固定格式（若有）进行应答。</p> <p>9. 无合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p> <p>10. 未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标有“★”号附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签字、盖章。（另有规定的除外）</p> <p>11. 投标文件中被要求签字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投标文件中被要求盖章的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p> <p>12. 投标文件有重大缺漏、或有重大负偏离，未能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13. 投标中有不为评标委员会所接受的其他重大偏离、先决条件或其他情况（例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价明显低于履约成本时可拒绝该投标）。</p> <p>14. 投标文件中有选择性报价或选择方案（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5. 同一投标人提交了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内容的投标文件时，则其所有投标都将被拒绝（招标文件允许的情况除外）。</p> <p>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虚假应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p> <p>（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p> <p>（二）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p> <p>（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p> <p>（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p> <p>（五）投标人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b></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17. 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p> <p>18. 有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投标应当被拒绝的其他情况。</p> <p>19. 开标价（投标）总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总价超出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2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21.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p> <p>2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1.2	<p><b>评标方法和步骤如下:</b></p> <p><b>1.评分方法:</b> 综合评分法, 详见评分细则。</p> <p><b>2.评标委员会组成:</b>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成。</p> <p><b>3.评审主要包括:</b>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p> <p><b>4.澄清与核实:</b>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澄清答复、证明文件及相关正本进行核实。若投标人不能按时答复并提供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文件(包括要求的正本), 则评标委员会可视作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文件或相关应答不合格, 并按自己的理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比。</p> <p><b>5.评标排序:</b>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最终由评标委员会按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p> <p><b>6.评标报告:</b>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和评标结果, 形成评标报告。</p> <p><b>7.确认评标结果:</b> 采购人收到的评标报告后, 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中标人拟派同一项目组成员参加多个项目投标且在两个或以上的项目中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则只能以书面形式选择一个项目的中标资格, 同时放弃其余项目的中标资格。</p> <p><b>8.放弃中标资格:</b> 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违反国家的相关法规或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可让排位在该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成为中标人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或重新组织采。</p> <p><b>9.评分满分为 100 分, 详见后附的评分细则。</b></p>
25.2	招标服务费由招标人支付。
其他	<p>1、中标基本条件:</p> <p>(1)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实质性要求;</p>

投标人须知条款号	内容
	<p>(2)有良好的执行合同能力。</p> <p>2、本招标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名，或加盖能代表签字人签名的印章（如：签名章、人名章）。</p> <p>3、复印件包括影印件和扫描件。</p> <p>4、本项目不接受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指投标人代表将投标文件递交到开标现场的时间。</p> <p>5、投标人可提供同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p> <p>6、本招标文件中“日”“天”均指日历日。</p>

## 第二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1、报价部分(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合格投标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分</p> <p><b>注 1：根据财政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应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承认。详见注解 1。</b></p>
2、投标单位业绩(11分)	<p>以 2013 年 1 月至今在海南省承接的类似地形测绘单项合同作为评分依据：</p> <p>1、测绘项目合同金额 50 万（含）以上-300 万以下每项 3 分，满分 6 分。</p> <p>2、测绘项目合同金额 300 万（含）以上每项得 5 分，满分 5 分。</p> <p><b>证明材料：应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户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如：委托函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应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金额、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合同时间、服务内容等。</b></p> <p><b>上述所附证明材料原件在投标时备查。</b></p>
3、投标单位实力(14分)	<p>1、2013年以来，获得省级优秀测绘工程奖，每个得4分，本项满分8分。</p> <p><b>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原件核验，无原件不得分。</b></p> <p>2、自 2012 年起连续六年获得 3A 信誉等级的得 6 分。</p> <p><b>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核验原件，无原件不得分）</b></p>
4、项目组情况(5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测绘高级工程师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职称的得1分。本项满分2分。</p> <p>2、专业负责人员必须配备测绘、规划专业人员，负责人且须具备相应专业的执业资格证，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专业得1.5分，具备工程师职称或以下职称的不得分。本项满分3分。</p> <p><b>注 1：须提供符合上述要求的职称或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计分。</b></p> <p><b>注 2：拟投入总负责人须出具由投标人为其向社保机构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无此证明的人员不予计分。</b></p>
5、服务方案(60分)	<p>5.1 对本项目目标的理解评价（5分）</p> <p>(1)对项目目标作出全面积极响应，明确提出和清晰描述了项目的关键问题，符合招标要求且具有积极意义，得 5 分；</p> <p>(2)对项目目标作出响应，对项目的关键问题描述基本清楚，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得</p>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3-4 分； (3)对项目目标理解有欠缺，对项目的关键问题描述不准确，得 0-2 分。
	5.2 项目工作内容的系统性及合理性（15 分） (1)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强，得 15 分； (2)内容完善、层次分明、措施齐全、分析合理、符合实际，操作性较强，得 13-14 分； (3)内容完善、层次较分明、措施齐全、分析较为合理、基本符合实际，得 10-12 分； (4)内容较完善、层次较分明、措施较齐全、分析基本合理，得 7-9 分； (5)内容不完善、层次较分明、措施基本齐全、分析基本合理，得 4-6 分； (6)内容不完善、措施不完整、未结合实际需要，得 0-3 分。
	5.3 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10 分） (1)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均具有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需要对项目开展提出具有创见性意见，对系统长期运行有保障，得 10 分； (2)对于项目的关键点和难点有较为准确的阐述和理解，结合实际对项目开展提出有一定针对性的意见，得 6-9 分； (3)对于项目关键点和难点的阐述与理解有欠缺，结合实际不够，得 0-5 分。
	5.4 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6 分） (1) 工作进度安排合理，预期成果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6 分； (2) 工作进度安排较合理，预期成果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3-4 分； (3) 工作进度安排有欠缺，预期成果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差距，0-2 分。
	5.5 技术路线和方法（10 分） (1) 技术路线设置清晰、方法科学合理，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2) 技术路线设置清晰、方法科学合理，总体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8-9 分； (3) 技术路线设置基本可行、方法较为合理，总体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5-7 分； (4) 技术路线设置有欠缺、方法不够合理，未全面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得 0-4 分。
	5.6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7 分） (1)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合理，得 7 分； (2)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考虑比较周全、合理，得 3-5 分； (3) 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周全，得 0-2 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p>5.7 项目组织及人员配备情况评价（7分）</p> <p>（1）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满足需求，职责分工明确具体，得7分；</p> <p>（2）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基本满足需求，职责分工较明确，得3-5分；</p> <p>（3）工作组织机构设置、人员数量和专业结构、职责分工有欠缺，得0-2分。</p> <p><b>注：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人员设置方案。</b></p>

注解1：所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应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和招标要求，并按上述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有效性承担责任。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若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充分证明是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且无对应的单独报价，则在评标时对该部分产品/服务的评标优惠不予考虑。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本条不适用，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注解2：除非有特殊情况，评分统计按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注解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概述

1.1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就**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的采购。

####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国内投标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近三年内, 参加相关采购活动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4 投标人必须到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5 凡因违反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中相关规定而不能成为合格投标人的单位或在招标期间被政府有关部门禁止参加相关招投标活动的单位将被拒绝。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对于要求提供的服务，在招标文件中有说明。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 5. 招标文件的询问或者质疑

5.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或者质疑的，必须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5.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5.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5.1.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5.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5.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可先将询问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该澄清或修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适用法规

7.1 本招标项目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规的规定。

####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资料表第 8.1 款**中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报价

9.1 报价要求见 **投标资料表第 9.1 款**。

9.2 交货/服务地点见 **投标资料表第 9.2 款**中规定。

9.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不变的。若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4 所供服务的所有应缴税费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0.1 投标人应按 **投标资料表第 10.1 款**中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资质、资格和履约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本次招标对转让、转包、分包和联合体形式的投标规定见 **投标资料表第 10.2 款**。

## 11. 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其业绩、能力、技术/服务等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文件。

## 12. 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有效期应不少于 **投标资料表中第 12.1 款**中规定的期限。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投标，而只会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内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2.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不少于 **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天数,金额不应少于 **投标资料表中第 12.2 款**中规定的数额或比例。

12.3 投标保证金须采用 **投标资料表中第 12.3 款规定的形式**。

12.4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不予退还给投标人：

- (1)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撤回部分或全部投标文件；或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天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答复函或承诺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与采购人另有约定除外）；或

(3)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或

(4)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不适用情况除外）。

12.5 凡没有根据上述规定附有合格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2.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不含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并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部分（若有）退还中标人（不含利息）。

### 1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1 投标人应以包为单位（若分包）分别编制投标文件，为每个包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资料表中第13.1款**中规定的副本，每个包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中应编制目录，每一包（若分包）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以书面形式出具的一份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正本应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对于需要签字、盖章的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13.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3.4 投标语言须为中文，如必须用外文时应附中文译文，中文与外文如有冲突，以中文为准。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投标文件需采用国际通用图形。

13.5 投标文件应尽量采用宋体小四号字，A4纸打印并装订成册，图表及附属资料除外。

###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都密封包装，正本、副本可以分开密封。所有密封包装的封面上均应清楚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正本字样、副本字样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及骑缝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2 若未按照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3 **投标人必须将开标一览表（如有）另行密封于一个单独的密封袋内**，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及“在\_\_\_\_\_（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密封包装封面及骑缝上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4.4 **投标保证金（如有）需另行单独密封**，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或之前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将投标文件递交到规定地点（即：递交/接收投标文件和开标地址）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各相关方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16. 迟交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或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否则可被视为无效。该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拒绝接收。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五、开标与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需派 1 名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唱标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18.3 除了不符合上述第 14 条规定和按照第 16 条规定被退回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拒绝任何投标文件，但出现下列情况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投标文件密封不合格。
- (2) 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至递交/接收投标文件的开标地址。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开标记录，投标人的代表应在该开标记录上签字以确认开标结果。若无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以采购代理机构打印的开标记录为准。

1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9. 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联系

19.1 投标人试图对采购方（包括：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委）的评标、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20. 评标程序

20.1 评标将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一) 公开招标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二)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主要检查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排除不合格投标单位。主要包括：

- (1)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是否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和对本项目内容是否有实质性的偏离和保留。

(三)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 形成评标报告。

2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偏离，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排序。

20.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出现了投标资料表第 20.4 款中规定情况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将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0.5 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21. 评标方法

21.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1.2 评标将采用 **投标资料表第 21.2 款** 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比。

## 22. 评标报告

22.1 评标报告将及时报送采购人审查。采购人将对评标报告及中标人进行确认。

##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4. 针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询问或质疑的，必须遵守相关法规，且应提交纸质的质询或者质疑文件正本，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按如下要求提供文件：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收到质询或质疑正本的时间为接收时间。供应商可先将质询或质疑内容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并以电话通知，以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及时答复。接收质疑函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 六、授予合同

## 25. 中标通知书及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约的依据之一。

2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投标资料表 25.2 款》**规定的比例或金额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可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服务费，对于不足部分，中标人需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补齐，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5.3 投标人须随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服务费承诺函（格式后附）。若投标人未提交该承诺函或内容与要求实质上不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26. 签订合同

26.1 除非与采购人另有约定，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答复函及承诺书，按照采购人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采购人可按照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下一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6.2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27. 履约保证金

27.1 按合同要求（若有）。

## 28. 保密条款

28.1 投标人在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非公开资料（包括书面和磁介质资料，下同）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人员。否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力。

28.2 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28.3 若需要，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 第三章合同书（格式）

## 《测绘合同》示范文本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双方协商的内容为准)

工程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国家测绘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定作人（甲方）：

合同编号：

承揽人（乙方）：

签订地点：

承揽人测绘资质等级：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 号	标 准 名 称	标 准 代 号	标 准 级 别

其他技术要求：

第四条 测绘工程费：

1、取费依据：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

2、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



3、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4、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5、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5、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七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序号	测 绘 项 目	完 成 时 间	备 注

全部成果应于 年 月 日前交甲方验收。

第八条 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自接到完工通知之日起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对乙方所完工的测绘工程完成验收，并出据测绘成果验收报告书。

对乙方所提供的测绘成果的质量有争议的，由测区所在地的省级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裁决。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九条 对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日期和方式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元。并预付工程预算总价款的 %，人民币 元。

2、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3、当乙方完成预算工程总量的 %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预算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

4、乙方自工程完工之日起 日内，根据实际工作量编制工程结算书，经甲、乙双方共同审定后，做为工程价款结算依据。自测绘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内，甲方应根据工程结算结果向乙方全部结清工程价款。

第十一条

1、自测绘工程费全部结清之日起 日内，乙方根据技术设计书的要求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乙方向甲方交付约定的测绘成果 份。甲方如需增加测绘成果份数，需另行向乙方支付每份工本费 元。

## 第十二条 甲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无权请求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偿付乙方预算工程费的 30%，人民币 元；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并按预算工程费的 %（ 元）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停窝工费，停窝工费按合同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计算，同时工期顺延。

3、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根据本条第二项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定金。双方没有约定定金的，乙方向甲方赔偿已付工程价款的 %，人民币 元，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工程款。

2、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并且保证了工程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约定的预算工程总造价款的 %计算。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返工周期为 天，到 年 月 日完成，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4、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

5、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七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 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定作人名称（盖章）

承揽人名称（盖章）

定作人住所：

承揽人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E-mail:

E-mail: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章要求的相关内容，不适用的可不提供。标注★号的为重要文件。本章附件的编号和次序不对投标文件的编排构成限制）

## 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资格文件需单独装订成一册并密封递交

## ★附件 1.1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服务名称）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

- 1.包括所提供的所有服务的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投标义务及合同执行义务（若中标）。
- 3.我方已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和澄清（若有）。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本投标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 5.随投标文件以【保函】、【汇款】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列明金额】，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内有效。
6. 若我方出现了招标文件第二章第三部分第 12.4 款规定的情况时，贵方有权没收我方递交的所有投标保证金。
- 7.我单位不是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8.我单位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我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
- 9.我单位不是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10.我方不是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11.如发现我方和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贵方可拒绝我方的投标。
- 12.我方完全理解贵方有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邮政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电话或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注解：1.投标人可调整上述格式和内容，但对主要内容的缺失或实质性更改将可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

## ★附件 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投标人可调整下述内容,但不能有实质性偏离)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即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即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附：授权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附件 1.3 联合体合作协议（如有）

:

我们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期：

## ★附件 1.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体内容投标人自行填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 ★附件 1.5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文件，例如：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 ★附件 1.6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单据的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1.7 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注册不满一年的投标人应出具验资报告复印件）或在开标前 3 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正本或复印件（若资信证明中注明复印件无效，需提交正本）。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1.8“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投标人应打印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0 日内自身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中的信息，显示或标明查询日期。)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 ★附件 1.9 廉洁承诺书

参与此次【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投标过程中，为保证本次招投标活动在“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环境下顺利开展，本公司郑重承诺：

一、在本次投标及若中标后的项目实施全过程中，我方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我方知悉采购方实行诚信制度和廉洁制度，并保证在购销活动中不涉嫌商业贿赂及违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行为，不以任何名义给予购买使用我方产品的相关工作人员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等。

三、自觉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的监督，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此承诺书规定的行为，将被列入采购人不良记录档案，采购人可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购买我方产品或服务。涉嫌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本公司及责任人愿意承担因而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上述承诺书，其投标可被拒绝。

## 附件 1.10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投标文件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 ★附件 2.1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服务名称	投标报价（人民币元）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备注
	小写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金额：人民币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按照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盖章、签字。
- 2、开标一览表（正本一份）应**单独密封提交**，以便在开标时使用。
- 3、投标总价应是经过折扣和优惠后的最终价格。
- 4、不得填写有条件折扣，评标时不予考虑。
- 5、声明是指针对开标一览表需声明的内容。不得在此填写与开标一览表无关的任何其他内容。若没有声明内容，请填写“无”。
- 6、开标一览表中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内容完全一致。

## ★附件 2.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涉及负偏离招标文件 条款号	涉及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公司确认，除以上表格中列明的偏离外，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的商务条款，无其他负偏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 注解：

- 1、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任何负偏离，则必须在该表中全部列明。若无商务偏离，投标人无需重复商务部分具体条款，请只填写“无商务负偏离”。不提供上述表格的投标将被拒绝。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4、第五章以外的要求为商务要求。

## ★附件 2.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单位情况简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通信代码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单位性质				上级主管单位		
法人代表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出生年月		职称	
法人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固定资产（万元）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人）		
流动资金（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人）		
开户银行名称及帐号				初级职称人员（人）		
最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万元）			近期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__年			（另附表，格式见《近期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__年						
__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可附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资质证书

### 附件 2.4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单位	项目负责人	合同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是否投标人作为签约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注解 1：** 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业绩合同或其他形式的用户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如：与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委托文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复印件应能够体现合同名称、金额、签约双方名称及加盖的公章、签字时间及地点、服务内容等。

**注解 2：** 上述所附证明材料及业绩合同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附件 2.5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拟任 职务	姓名	工作 单位	职称	学历	专业	年龄	已承担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数	主要项目 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 主要人员履历表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按下表逐个填写)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培训证书号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工作					
近年来的主要工作经历及业绩：					

注：应附技术服务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相关工作经验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 1、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将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如实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承担职责、学历、职称、类似项目业绩等内容。
- 2、投标人所附人员资质证明文件须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 评分细则的要求，否则该人员在评审时不予计分。
- 3、投标人若中标，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不得随意撤换任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服务人员。

## 附件 2.6 其他

(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编写提供)

**投标文件第三部分—技术/服务文件**  
*(技术文件可另册)*  
**附件 3.1 技术/服务响应及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我单位确认，所有针对招标要求的技术/服务响应负偏离均已在上表中列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签字日期:

**注解:**

- 1、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服务要求和内容应答（须依照原序号和内容），列出具体应答指标和参数，并在偏离说明栏中注明“优于”、“符合”、“满足”、或“不符合”、“不满足”、“负偏离”等字样，并予以必要的说明。
- 2、若中标人以未在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离为由，不按招标要求签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确定中标单位或另行采购。
- 3、投标人可调整、修改上述表格。
- 4、服务要求和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中的规定。

## 附件 3.2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是投标人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与投标资料表及第五章服务内容和要求相关内容,充分发挥投标人自身优势和对项目的理解,提出的完成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其它内容):

- 1、项目概况(项目背景、目标任务、进度计划、预期成果等)
- 2、对项目的理解及难点分析与对策(项目实施的关键要点、项目难点与问题分析、应对措施等)
- 3、项目建设内容(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提出具体技术路线、工作原则、拟开展的主要工作和实施措施等)
- 4、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实施与管理机制),主要内容(但不限于)为:
  - (1)项目组织机构:投标人应提供拟建立的项目组织管理机构。投标人中标后,应实现本管理机构,非经委托人同意,不应作重大变更。
  - (2)项目工作人员:投标人应简要介绍项目负责人的基本情况。投标人应按要求,列出项目主要工作人员,并提供资历、资格证明。
  - (3)项目实施和质量与安全保障措施。
- 5、项目经费预算(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项目建设要求,编制分项具体支出预算)。
- 6、绩效目标设定(应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设定,包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指标)。

项目实施方案编写参考提纲(格式)如下:

### 项目综述

- 一、项目背景及工作目标
- 二、工作依据、范围、原则
- 三、技术路线和方法
- 四、工作内容
- 五、工作组织机构和人员配置
- 六、工作进度计划和预期成果
- 七、工作经费预算
- 八、质量控制和安全保障措施
- 九、对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对策

## 附件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如网上支付提供网页截图)

## 附件 5. 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 【不属于小微企业的无需填写】

###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属于（根据上述标准填写企业类型）的（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的理由为：。

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提供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二）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该小型、或微型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清晰的复印件。
- (2)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哪些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提供的货物/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服务。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监狱企业，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货物/服务的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 (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若产品出自符合国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则该产品制造企业必须出具上述声明函, 且投标人必须提供对应服务的报价, 否则在评审时将不考虑对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优惠。)

## 第五章 服务内容和要求

### 一、服务要求

本项目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的相关法规和技术要求,同时根据项目创新和委托的需要,进行规范的法定完成成果,同时还应符合国家、省、市颁发的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 二、服务内容

#### 1、工程概况

为顺利推进我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以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城乡发展,经县政府同意启动椰林镇联丰村、文罗镇龙马村、隆广镇五一村、提蒙乡远景村和群英乡光国村等 5 个行政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方案编制前期测绘工作。

#### 2、工程范围及主要内容

陵水黎族自治县 2018 年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前期测绘工作主要工程范围包括椰林镇联丰村、文罗镇龙马村、隆广镇五一村、提蒙乡远景村和群英乡光国村等 5 个行政村,地形测量范围约 6.8 平方公里

根据美丽乡村规划需要,1:1000 地形图重点对自然村的地物、地貌、地形进行测量。综合考虑测绘面积大小,同时每个村 E 级 GPS 控制点 1 至 2 个,每平方公里约图根点 250 个。

#### 3、勘测内容和要求

##### 3.1 测量范围及要求

###### 3.1.1 测量范围

椰林镇联丰村、文罗镇龙马村、隆广镇五一村、提蒙乡远景村和群英乡光国村等 5 个行政村,地形测量范围约 6.8 平方公里

###### 3.1.2 测量深度

本次测量成果应满足 1:1000 地形图测绘规范要求。

###### 3.1.3 测量要求

- 1) 测区首级 E 级 GPS 控制测量;
- 2) 测区一级 GPS 控制测量;
- 3) 测区图根控制测量;
- 4) 测区 1:1000 比例尺数字化地形测量,(包含村庄、水塘、农田和建筑物等地物测绘)。

###### 3.1.4 项目工期为 60 天。

#### 4、主要依据和规范

本项目委托方明确要求首先要保证工期, 成果资料在符合规划需要的原则下对高程及平面系统的精度要求可适度放宽, 重点是保证规划范围内的相应内部精度满足规划要求, 尽量利用现有控制资料设计技术方案。技术方案根据用户方的实际需求特点, 及项目要求工期紧的实际情况, 以《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为主, 参考其他相应的规范制定技术要求。以下为本项目引用文件:

- 1) CJJ/T 8-2011 《城市测量规范》;
- 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 2009-2010);
- 4) 《海南连续运行卫星定位综合服务系统 GPS 静态数据后处理服务须知》(海南地理信息测绘局 HiCORS 数据服务中心);
- 5) GB/T 12898-2009 《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
- 6) GB/T 24356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书;
- 8) 专业技术设计书。

#### 5、成果提交及时间

##### 5.1 成果的类型及形式

- 5.1.1 成果类型: 1:1000 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
- 5.1.2 成图方法: 采用全解析数字化方法成图;
- 5.1.3 数据格式: 图形(AutoCAD 的.DWG), 电子文档(\*.DOC、\*.XLS)格式。
- 5.2 平面坐标系统、高程系统和基本等高距
  - 5.2.1 平面坐标系统: 国家 2000 大地坐标系、海南平面坐标系;
  - 5.2.2 高程系统: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
  - 5.2.3 基本等高距: 1.0 米。
- 5.3 比例尺和图幅分幅编号
  - 5.3.1 测图比例尺: 1:1000;
  - 5.3.2 图幅分幅及编号:

本测区地形图采用 40cm×50cm 矩形标准分幅, 图幅编号按《海南省系列比例尺地形图矩形分幅编号方案》执行。图幅编号由九位数组成, 即比例尺代码+行号(四位整数)+列号(四位整数), 本项目 1:1000 地形图测绘比例尺代码为“J”, 测区名为:“陵水黎族自治县地形图”, 行列号计算方法为:

行号=(西南图廓 X 坐标/400)取整数+1;

列号=(西南图廓 Y 坐标/500)取整数+1。

#### 5.4 成果内容

5.4.1 测区 E 级 GPS 控制测量成果资料;

5.4.2 测区一级 GPS 控制测量成果资料;

5.4.2 测区图根控制测量成果资料;

5.4.3 测区 1:1000 比例尺数字化地形图成果资料。

#### 6、验收方法

6.1 委托国家测绘局海南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进行产品验收。

6.2 组织行业专家组对测绘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以上两种方法取其一。

#### 7、其他

(1) 在勘测过程中若遇特殊情况及时与建设、设计单位联系。

(2) 提供正式成果包括电子版光盘, 文字报告及附图各 2 份